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2025年11月19日

本《董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乙方: 王升杨

住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万寿街 88 号 20 幢 2204 室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委任和任期

- 1、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乙 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执行董事。
- 2、乙方任期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开始,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

二、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1、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 作为甲方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
 -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以及竞业限制或禁止的一切规定)。
-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 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

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

-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身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4)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5)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 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6)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 (7)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 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 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 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 疏忽;
 -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 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10)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起生效。
-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盛云

职务:

董事

乙方: 王升杨

John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董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乙方:盛云

住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委任和任期

- 1、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乙 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执行董事。
- 2、乙方任期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开始,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

二、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1、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董

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 作为甲方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
 -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以及竞业限制或禁止的一切规定)。
-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 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 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 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

-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身谋取本协议规定 范围外的利益;
 - (4)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5)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 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6)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 (7)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

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 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 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 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 疏忽;
 -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 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10)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起生效。
-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王升杨

职务:

董事

乙方:盛云

M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2025年11月19日

本《董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乙方: 王一峰

住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万寿街 168 号 57 幢 104 室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委任和任期

- 1、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乙 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执行董事。
- 2、乙方任期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开始,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

二、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1、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 作为甲方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
 -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以及竞业限制或禁止的一切规定)。
-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 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 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

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

-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身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4)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5)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 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6)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 (7)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

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 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 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 疏忽;
 -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 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

正;

(10)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起生效。
-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王升杨

职务:

董事

乙方: 王一峰

之一版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2025年11月19日

本《董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乙方: 姜超尚

住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通达路 1999 号 2606 室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委任和任期

- 1、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执行董事,乙 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执行董事。
- 2、乙方任期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开始,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

二、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1、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 作为甲方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
 -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以及竞业限制或禁止的一切规定)。
-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 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 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

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

-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身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4)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5)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 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6)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 (7)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

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董事或不再担任甲方管理职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 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 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 疏忽;
 -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 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

正;

(10)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起生效。
-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王升杨

职务:

董事

乙方: 姜超尚

姜松太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2025年11月19日

本《非执行董事委任函》(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乙方: 吴杰

住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澳城花园一期 C 栋 14C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委任和任期

- 1、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非执行董事, 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
- 2、乙方任期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开始,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

二、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1、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 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
-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非执行董事职责以及竞业限制或禁止的一切规定)。
-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

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

-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非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身谋取本协议规定 范围外的利益;
 - (4)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5)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6)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7)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非执行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非执行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 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 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 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 疏忽:
 -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

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10)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起生效。
-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

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王升杨

职务:

董事

乙方: 吴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2025年11月19日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乙方: 洪志良

住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789 弄 14 号 301 室

本协议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 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 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 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委任和任期

1、乙方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应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开始,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独立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或其他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年限。
- 2、乙方应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

二、独立董事薪酬、董事责任保险

- 1、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 作为甲方独立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 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
 -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独立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

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就乙方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及时全面的汇报。
 -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 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4)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5)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 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6)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7)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

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独立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独立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 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 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 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 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10)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起生效。
-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

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 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 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 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王升杨

职务:

董事

乙方: 洪志良

Men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2025年11月19日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以下简称"本协议") 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乙方: 陈西婵

住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沿山大道 229 号 2幢 301室

本协议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 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 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 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委任和任期

1、乙方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应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开始,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独立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或其他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年限。
- 2、乙方应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

二、独立董事薪酬、董事责任保险

- 1、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 作为甲方独立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 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
 -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独立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

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就乙方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及时全面的汇报。
 -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 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4)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5)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 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6)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7)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

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独立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独立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 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 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 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 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10)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起生效。
-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

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 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 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 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王升杨

职务:

董事

乙方: 陈西婵

PyTaXX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2025年11月19日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以下简称"本协议") 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乙方: 王如伟

住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519 号都市花园 20 幢 106 室

本协议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 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 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 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委任和任期

1、乙方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应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开始,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独立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或其他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年限。
- 2、乙方应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

二、独立董事薪酬、董事责任保险

- 1、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 作为甲方独立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 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
 -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独立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

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就乙方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及时全面的汇报。
 -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 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4)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5)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 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6)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7)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

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独立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独立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 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 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 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 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10)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起生效。
-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

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 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 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 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王升杨

职务:

董事

乙方: 王如伟

- Javas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2025年11月19日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乙方: 杜琳琳

住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岛东区西湾河太康街 38 号嘉亨湾 1座 49A

本协议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 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 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 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委任和任期

1、乙方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应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开始,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独立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或其他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年限。
- 2、乙方应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

二、独立董事薪酬、董事责任保险

- 1、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 作为甲方独立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 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
 -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独立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

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就乙方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及时全面的汇报。
 -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 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4)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5)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 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6)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7)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

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独立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独立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 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 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 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 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10)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起生效。
-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

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 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 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 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王升杨

职务:

董事

乙方: 杜琳琳

femmen